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刘建城同志主持,到会的职工代表共49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此公司就选举郑宗行先生、刘日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交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郑宗行先生、刘日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就任。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郑宗行先生简历:

郑宗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郑宗行先生历任宁化县安远乡粮食管理站仓管、储运主任,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监事。

郑宗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郑宗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刘日忠先生简历:

刘日忠,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日忠先生历任福建苍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段长,福建九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人资经理,本公司人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日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日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8月6日下午16:00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上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滕用庄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滕用庄先生、非独立董事滕用严先生、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吴丹先生、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微芳女士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担任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吴丹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滕用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滕用严先生简历附后。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郑顺辉先生简历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张颖娟女士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1-88202235

电子邮箱:zhangyingjuan@tengxinfoods.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5000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朝晖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附件: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郑顺辉先生、张颖娟女士、陈朝晖先生简历

1、董事长滕用庄先生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副总监。

滕用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5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1%,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总经理滕用严先生简历

滕用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副总监及全国KA总监。

滕用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3、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简历

郑顺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猫诚股份董事,曾任福州利来家具有限公司会计,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顺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郑顺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于2020年8月6日16:30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陈为味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为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陈为味先生简历如下:

陈为味,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陈为味先生曾任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利嘉、鼓山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陈为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为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215,99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44.927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1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908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9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滕用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和吴迪年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滕用庄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滕用伟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滕用严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吴迪年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和吴飞美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刘微芳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吴 丹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吴飞美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选举陈为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92,140	99.9984%
反对	3,400	0.0016%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92,140	99.9984%	92,140	96.4413%
反对	3,400	0.0016%	3,400	3.558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92,140	99.9984%
反对	3,400	0.0016%
弃权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2020-07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质押给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阅赢")合计1,479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20年8月5日被划转至买受人杭州阅赢名下,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股票过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司法处置金额(元)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司法拍卖	2020-08-05	14,790,000	22,937,400	2.80%

汉桥机器厂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4月23日将其持有的392万股、478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杭州阅赢进行融资,合计质押股数为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合计质押股数变更为1,479万股。因汉桥机器厂质押业务违约导致质权人通过司法方式实现债权,汉桥机器厂没有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杭州阅赢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汉桥机器厂质押给其的1,479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本次股份变动主要因上述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2、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司法拍卖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司法拍卖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339,000	34.36%	166,549,000	31.55%

3、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金额(元)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2019-11-18	集中竞价	153,000	243,270	0.03%
汉桥机器厂	2020-01-20	司法划转	11,050,000	24,066,900	2.09%
汉桥机器厂	2020-06-05	集中竞价	1,896,100	2,654,540	0.36%
汉桥机器厂	2020-07-23	司法拍卖	4,063,000	5,847,588.20	0.77%
汉桥机器厂	2020-08-05	司法拍卖	14,790,000	22,937,400	2.80%
合计	-	-	31,952,100	55,749,698.20	6.05%

注:1、公司未获悉2019年11月18日被法院司法处置的15.30万股具体处置金额,上述表格中的权益变动金额为估算金额,系由"权益变动金额=成交均价*处置数量,成交均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估算所得。上述表格中处置金额最终以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为准。

2、上述权益变动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因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5日被质权人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文晓、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阅赢分别向法院申请司法处置1,105万股、189.61万股、406.30万股、1,479万股,以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汉桥机器厂15.30万股未质押股份于2019年11月18日被司法处置卖出,以上累计被处置3,195.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5%。本次权益变动前,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198,5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1%;本次权益变动后,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

关于上述司法处置情况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23日、以及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2020-08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0-08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上述被司法处置的股票系质权人或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质押的股份,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向在履行中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1	刘立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	张小虎	财务总监	6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之日起计算,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6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公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公直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szsunrisene.com

刘公直先生简历如下:

刘公直,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担任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组银梅隆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

刘公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刘公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6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苏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苏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公司对苏正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小虎先生简历如下:

张小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埃立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协鑫硅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派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珠海威经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